附件 2

原住民申請版

證 明 書

一、 立書人 茲證明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（ 林班地）土地確為

（女士/先生）使用，特立此證明。二、 立書人之身分為(擇一勾選)：

□實際使用毗鄰土地【 段 小段 地號土地】之土地使用人。

□民國 年就任 縣(市) 鄉 村(里)長。

□ 縣(市) 鄉 部落頭目、耆老。

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

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正面) | 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反面) |
| 黏貼處 | 黏貼處 |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